

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

設施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_____暨指導教授/計畫主持人_____ (以下共稱申請人) 茲向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申請使用相關設施作為研究之用:

1. 計畫名稱: _____
2. IACUC 同意書編號: _____
3. 使用時間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4. 預計使用區域: 齧齒類動物房 兔房 陸禽舍 豬舍 ABSL-2 (齧齒類) ABSL-2 (陸禽類)
5. 預計使用設備: 麻醉機 二氧化碳犧牲裝置 解剖室 手術室 行為實驗區 IVIS
其他_____

茲聲明上述計畫已通過本校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 IACUC)審核通過, 並同意恪遵下列事項:

1. 申請人同意完全遵守本校 IACUC 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與動物保護等相關法規。
2. 申請人已閱讀「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使用規則」(詳見下頁), 並同意完全遵守相關規定。
3. 申請人同意僅由本人使用借用之儀器, 不得擅用其他未借用之設備; 使用時遵守本中心規定, 使用後執行儀器保養歸位、及實驗室環境清理, 儀器若因申請人使用後損壞或遺失, 申請人需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4. 申請人同意發表論文時, 於致謝部分標示如下文字:「感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提供幫助與服務。」“We than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imal Resource Center for their help and service.”
5. 申請人同意本中心相關資料及軟體之使用, 需以研發為目的, 不得作為其他用途; 除將研究資料下載至工作電腦主機外, 未經同意,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檔案, 亦不得將檔案提供給研究以外之他人使用, 並同意隨時配合相關單位實地查核。
6. 申請人同意使用本中心資料時必須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, 不得侵犯個人隱私, 亦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個人資料。如因而致他人損害, 應負法律責任, 職務異動或離職亦同。
7. 申請人確認已詳細閱讀上述規定, 完全瞭解其內容, 並同意遵守之。如違反任何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, 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。

申請人: _____ (簽名)

年級/職稱: _____

系所/單位: _____

學號/職員證編號: _____

指導教授/計畫主持人: _____ (簽名)

職稱: _____

系所/單位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使用規則

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管理責任、維護動物福祉，特訂定此規則。

中心開放時間與人員進出管理

1. 本中心辦公室服務時間為上班日 9:00-17:00，服務時間內受理各項申請業務。
2. 本中心通行時間為每日 8:00-18:00，請研究人員於 18:00 前離開，若需於其餘時段進入請先向中心辦公室申請並取得同意。
3. 本中心設有 24 小時門禁與錄影監控，需持門禁卡進出，欲申請門禁權限，須完成本中心教育訓練後，至本中心網站上填寫門禁權限申請表。
4. 進入中心前須於一樓大門處填寫人員進出紀錄表，登記相關訊息方能進入，並持門禁卡進出各個管制點，請務必遵守一卡一人，勿貪圖方便尾隨他人進出，也請避免其他人隨行，防止不明人士進入本中心。
5. 請妥善保管門禁卡，如遺失請立即通知本中心停用卡片，避免他人假冒身分進出本中心。

中心使用管理

一、飼代養申請服務

6. 欲申請飼代養服務前，須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 IACUC)審核通過後之動物實驗案相關文件進行立案。
7. 完成動物飼代養案立案後，於飼代養開始前一個月(最晚不遲於 2 週前)，至本中心網站線上填寫飼代養申請表，並與本中心確認有足夠之飼養籠/欄位後，再行訂購。
8. 若於入住前 8-14 日進行飼代養申請，需加收急件費用，若於入住前 7 日內申請，恕本中心無法接收動物，請延後動物入住時間。
9. 未經告知、或與飼代養申請資料不符者，本中心將保留拒收之權利。
10. 中大動物(兔、禽、豬)入住抵達本中心時，若有明顯衰弱、死亡或疑似嚴重傳染病症狀，本中心得拒絕接收並遣返動物。
11. 本中心保留最終分配動物房舍與欄位之權利。

二、動物代養與操作

12. 非經 IACUC 允許，不可私自繁殖、夾帶、轉移或替換實驗動物。
13. 本中心依 IACUC 規定每周更換墊料、飼料及飲水，啮齒類動物房設有專屬換籠時段，該時段請勿自行移走動物，如動物移出而未能及時換籠，該週請自行更換。
14. 欲自行添加飼料、飲水與換籠等操作者，請於籠卡加掛「飼養照護需求卡」，並填寫「自行更換墊飼料工作表」。
15. 進行感染性實驗之使用者須自行更換墊料、飼料及飲水。
16. 本中心得視動物情況給予豐富化物質，該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
17. 動物配種後，研究人員應定時前來觀察動物是否懷孕，於生產前移出懷孕母鼠，並於產後 4 週內完成離乳分籠，否則由本中心強制分籠並收費。
18. 動物罹患、疑患傳染病時，須聽從本中心獸醫師或主管指示辦理。本中心將向計畫主持人收取檢測、診斷與處置費用。
19. 動物操作需符合動物實驗申請書審核通過之內容執行，並接受本中心獸醫師的監督管理。
20. 動物麻醉後，研究人員應待動物甦醒後方可離開。
21. 動物手術後，使用者應依校內規定期限觀察動物，確實填寫術後照護卡/表、並拆線完成。
22. 非經許可，禁止擅自碰觸、移動、使用他人之動物及器材。
23. 進行動物操作或抽取藥品，須在運轉中的生物安全櫃內進行，並填寫「生物安全櫃使用記錄表」。
24. 研究人員應遵守本校實驗動物人道終止與安樂死規範，並聽從中心獸醫師及本校 IACUC 之指示。
25. 若在養之動物實驗即將到期，應依 IACUC 規定，提前送交案件變更、延期或申請新案，並將變更完成之案件送交本中心。若逾期飼養，本中心將通知計畫主持人、並收容動物；收容期間禁止進行任何動物操作。

三、管制區

26. 本中心設有權限管制之區域均為「管制區」，管制區內全面禁止飲食。
27. 訪客、施工人員應在本中心工作人員陪同下進入管制區。
28. 非經准許之人員若有進入中心之需求，應由已訓練合格的人員帶領進入並監督，進入期間嚴禁操作動物；如有其他觀摩需求，請先向本中心報備，並取得主管同意後方能進行。
29. 研究人員須依相關程序穿著個人防護設備(PPE)，始得進入管制區。除破損需更換時，嚴禁脫下 PPE。
30. 非實驗必要物品禁止帶入管制區，小型實驗物品噴灑消毒藥劑後可隨人員進出，大型物品須於使用前二週向本中心申請並排定時間進入。
31. 物品進入本中心前，請妥善包裝避免外漏。RG2 病原須遵守 P650 包裝。
32. 各項服務計價，詳見本中心收費標準。

四、罰則

33. 違反中心規定之事項，第一次將以口頭勸導，若再次違規，將由獸醫組通知所屬計畫主持人，若同一事件違規達三次，該名使用者將停權一個月。
34. 違反第 5 項者，導致卡片遭他人假冒身分進出本中心者，屬重大違規事件，該員將遭停權處分。
35. 違反第 11 項者，主要研究人員立即停權，並由本中心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計畫主持人，限期 3 日內犧牲違規飼養之動物，如逾期未處理，得由本中心逕行犧牲該批動物並收取相關費用，計畫主持人不得異議。
36. 停權：
 - 1) 立即取消該員通行權限一個月。
 - 2) 該員須重上本中心教育訓練並通過考核。
 - 3) 計畫主持人須繳交改進計畫書並經由中心審核通過後，被停權人方可恢復權限。
37. 計畫主持人及所屬相關研究人員如因違反本校規範，致使本中心發生感染事件，經調查確認後，所有損失由該計畫主持人負賠償之責。